申請樣本A (2020年9月)

A 1.5 表格 RR-9

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註冊事宜

承建商就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

表格 RR9

• 本表格須由一名符合注意事項(i)要求的獲授權簽署人代表承建商填寫。
•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致建築事務監督

承建商名稱 (中文): 發仁屯体有限公司

承建商名稱 (英文): FAREN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編號 (如適用)

MWC ____ / ____

1 上述承建商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以下申請:

請選擇適當的申請項目。

- [✓]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註冊申請 (指明表格BA25)。
- [ ]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續期註冊申請 (指明表格BA25A)。
- [ ]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的申請 (指明表格BA25B)。
- [ ]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/類型 (指明表格BA25C)。

請選擇有/無涉及定罪等的記錄。

2 本人經翻查由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（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）所備存的記錄，現特此聲明在背頁註釋(i) 所指明的期限內：

- [ ] 承建商**並無涉及**背頁註釋(ii) 所指方面的定罪 / 紀律處分 /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。
- [✓] 承建商**有涉及**背頁註釋(ii) 所指方面的定罪 / 紀律處分 / 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，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：

觸犯罪行及判決日期 (日 dd 月 mm 年 yyyy)	提出起訴的機構/政府部門	有關事件 / 罪行及工程、傷亡記錄、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	工程性質 (小型工程的級別及類型，如適用)	刑罰
觸犯罪行日期: 01082018 判決日期: 01082019	環保署	無合法權限或辯解,而將廢物擺放於新界元朗XX路近燈柱編號XXXXXX的政府土地	加建及改建工程	罰款 SXXXX
觸犯罪行日期: 判決日期:				
觸犯罪行日期: 判決日期:				

如填報了此格，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式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。如定罪記錄涉及有關事件造成人命傷亡，請呈交勞工處相關表格的副本(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表格 2)。

3 本人經承建商正式授權鄭重作此嚴正聲明，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。

ⓘ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9的第1頁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每張附加頁須由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。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中文) ⓘ姓氏先行: 董士蔣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英文) ⓘ姓氏先行: DONG SHI JIANG

簽署:

身份証明 (任擇其一)

- [✓] 香港身份證號碼: EE987654(8)
- [ ] 護照號碼: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##

日期: 01092020 (日 dd 月 mm 年 yyyy)

由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簽署本表格 RR9

必須填上日期，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。